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	姓名	彭紹瑾	服務	機	明日	1.公平交易	委員會			 職稱	1.副主任	- 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女			
	稱	謂		姓	名		j	稱	謂		姓	名	
配偶			游雪美	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桃園市朝陽街(1樓及2樓)	129.44	全部	游雪美	出租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數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I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游雪美

通知日期:106年12月29日